吕梁市司法局所属事业单位吕梁市法律援助中心2021年度公开招聘体检公告

吕梁市2021年度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面试环节已结束，根据《吕梁市司法局所属事业单位吕梁市法律援助中心2021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实施方案》有关要求，经我单位公开招聘工作领导组研究，现将体检工作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1. 体检对象确定

体检由吕梁市司法局组织实施。（**具体名单详见附件）**

1. 体检时间及集中地点

时间：2021年12月7日早7:30

地点：吕梁市司法局（吕梁市离石区建设街21号）

三、体检注意事项

1.体检人员携带有效《居民身份证》原件、本人近期1寸证件照2张、《笔试准考证》、黑色钢笔或签字笔1支参加体检（体检请全程配带口罩）。

2.考生在体检前8小时内禁食禁水。体检当天上午要求空腹，部分检查须憋满小便，请遵医嘱，如不注意者，后果自负。

3.体检考生应尽量保持平和心态，要注意休息，避免剧烈运动和情绪紧张，保证充足睡眠，以免影响体检结果。体检前，要注意饮食，不要吃过多油腻、不易消化的食物，不饮酒，不要服用对肝、肾功能有损害的药物。

1. 疫情防控有关要求

1.考生须申报本人体检前14天健康、行程状况并如实填报《吕梁市2021年度市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考试考生健康状况、行程登记表暨考生承诺书》。对于刻意隐瞒病情或者不如实报告发热史、旅行史和接触史的考生，以及在体检疫情防控中拒不配合的人员，将依法依规予以处理并取消体检资格。

2.考生在吕梁市司法局进行体温检测，应符合如下要求：（1）体温检测<37.3度；（2）健康码为绿码；（3）通信行程卡无中高风险地区和疫情发生地所在地市旅居史、无星号（\*）标志、无异常提示；（4）无与各地公布感染者行程轨迹有交集的。以上任一项不符合要求，不得参加体检。

3.体检前14天内有省外旅居史的返晋入晋人员，需提供本人首场体检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并登记备案。无法提供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、不履行登记手续的，不得参加体检。

4.体检当天，若考生在体检过程中出现发热、咳嗽等症状，由医护人员进行初步诊断，并综合研判。凡被确认有可疑症状的，立即采取隔离措施，送往定点医院进行医治。不按照疫情防控要求提供相关健康证明的考生，不得参加体检。

5.考生在体检过程中需全程佩戴口罩。考生须听从工作人员指挥，进出及如厕时均须与他人保持1米以上距离，避免近距离接触交流。

五、咨询、监督电话

体检具体事宜可咨询吕梁市司法局公开招聘工作领导组。

政策咨询: 0358-8310612

监督电话: 16636866076

附件：吕梁市司法局所属事业单位吕梁市法律援助中心2021年度公开招聘工作人员体检名单

 吕梁市司法局

 2021年11月30日

附件

吕梁市司法局所属事业单位吕梁市法律援助中心2021年度公开招聘工作人员体检名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报名号** | **姓名** | **报考单位** | **报考****岗位** | **笔试****成绩** | **面试****成绩** | **总成绩** | **名次** |
| 001373 | 姬晓雪 | 吕梁市司法局（吕梁市法律援助中心) | 管理岗位 | 81.2 | 80.5 | 80.92 | 1 |
| 004234 | 郄春健 | 79.3 | 81.47 | 80.168 | 2 |
| 005655 | 高山 | 79.3 | 80.43 | 79.752 | 3 |
| 003338 | 付瑜 | 77.9 | 81.07 | 79.168 | 4 |
| 005592 | 郎静菁 | 77.6 | 80.6 | 78.8 | 5 |
| 000100 | 薛诗槐 | 77.8 | 79.8 | 78.6 | 6 |